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033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西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涉嫌未經核准製造「高效煥白極緻精華乳15ml（"井田"井妍詩白乳膏）（衛署藥輸字第032921號）」等3項產品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24日FDA研字第1070009746號函辦理。
- 二、經查大西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未領有西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即涉嫌製造及販賣「高效煥白極緻精華乳15ml（"井田"井妍詩白乳膏）（衛署藥輸字第032921號）」、「活氧更新角質霜（溫和）15ml（活力白乳膏）（衛署藥輸字第044413號）」及「活氧更新角質霜15ml（"明大"愛蒂美乳膏）（衛署藥輸字第033281號）」等3項產品，上開3項產品均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藥品成分及判定應以藥品管理，究其來源，核屬藥事法第20條之偽藥。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